

建設廳

路政股

74
2-1

10

收：第 九 二 五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14903

日 收

2月1日(星期四) 時
字第 9419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電囑撥公安黃岡襄陽京山板江等縣復路工程麵粉辦田查
等由查案電復查辦田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發建二字第八五一號朱銑代電

准湖北省公路局請撥麵粉過者發以前次行總劉

工振時曾封修復公路決定補助相當於經費三分之一之麵粉二、五〇〇噸能否

撥下向在電催中承囑撥發本省復路運動工粉一節款難照辦但連接各公路幹支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三日
字第 一六〇三號
收文

綫之縣道午經會所所屬各處隊就已發發之物資統籌分期補助在卷等語電復查
照有案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湖北分省子陽振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 監印

劉立